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主体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臻”）之股东魏臻等11人与厦门芯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望投资”）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肥华臻100%股权转让给芯望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臻等11名自然人不再通过合肥华臻持有公司股份；芯望投资将持有合肥华臻100%股权，通过合肥华臻间接持有公司9.47%股权。上述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股东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有序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合肥华臻之股东魏臻等11人与芯望投资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肥华臻100%股权转让给芯望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臻等11名自然人不再通过合肥华臻持有公司股份；芯望投资将持有合肥华臻100%股权，通过合肥华臻间接持有公司9.47%股权。上述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股东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主体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合肥华臻之股东魏臻等11人与芯望投资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肥华臻100%股权转让给芯望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臻等11名自然人不再通过合肥华臻持有公司股份；芯望投资将持有合肥华臻100%股权，通过合肥华臻间接持有公司9.47%股权。上述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股东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

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